

实训基地协议书

协议全称：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闻与传播系与 上海清雪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震旦职业学院新闻与传播系

乙方：上海清雪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震旦职业学院新闻与传播系为了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培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决定与 上海清雪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使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锻炼思想作风，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技能，并力所能及地对实习单位有所贡献，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确认乙方为“震旦职业学院新闻与传播系教学实习基地”，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二 甲方负责每年派遣若干名学生到乙方顶岗实习，要求实习生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正常的工作任务。

三 作为共建项目之一，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不定期地以组织讲座等形式为乙方培训人员。

四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派遣的实习生，为其实习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制定专人负责安排和指导实习生工作，并在实习结束后为每一位实习生作实习鉴定，鉴定及相关信息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双方将就其他共建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合作。

实习时间：每年1月至4月 或 每年12月至隔年5月



本期项目：实地项目市场调查。

带教教师：王志强，

五 本协议自最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闻与传播系

代表人：



(签字)

1/11/11

9年3月2日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王志强

2009年3月12日